玉环审〔2023〕1—9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东部矿段185m及以下中段生产持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东部矿段185m及以下中段生产持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2023年8月31日局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红山铜矿位于新平县戛洒镇大红山，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09113120044984，矿区面积为8.7966km2，由43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300m~+100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429万t/a，分东矿区、西矿区，东矿区主采本部矿段、西矿区主采西部矿段，井下形成各自独立、完整的开采系统；东部矿段开采规模为7000t/d，西部矿段开采规模为6000t/d，其地面工程主要有一选厂（规模10000t/d）、二选厂（规模6000t/d）、各坑口工业场地、一充填制备站、二充填制备站、东部废石场、中后期废石场、龙都尾矿库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生活福利设施、环保设施等； 东部矿段按目前7000t/d规模只能维持2~3年，为保证持续生产，采用延伸改造相应斜井、竖井的方式开采东部矿段285中段（285m-400m），主要接替东部矿段485、435中段采矿能力,285中段持续开采工程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东部矿段185m及以下中段生产持续工程，开采矿体为东部矿段I1、I2矿体，产品为铜矿石原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箕斗竖井+胶带斜井+盲箕斗斜井+辅助斜坡道开拓，开采顺序为首采185m中段西区，随后依次对东区、185m中段以下区域进行进一步加密探矿后再开采，最后回采285m中段矿柱以北区域，该工程设计服务年限为11年，开采能力为2000t/d、66万t/a；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185m集矿运输水平和东部进风系统、西部进风系统、中央回风系统延伸及无轨斜坡道延伸，新建185m~-20m矿石转运系统，在原有充填管路基础上，新铺设管路至185m水平，新建部分回风机站，在185m及以下中段运输巷道围岩稳固处新建一个有轨设备修理硐室等，其它井巷工程、开拓系统、工业场地、辅助工程、公用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投产后东部矿段生产能力保持7000t/d不变。2021年7月8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

121号对该项目下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由2023年8月30日同意该备案证延期一年，项目代码2107-530427-04-01-401691，项目总投资15138.57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54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措施，防止地表塌陷；项目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的要求切实做好矿区的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以满足区域生态功能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水处理工艺及回水设施，确保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满足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切实做好工业场地、废石场的截排洪设计、施工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并减小进入场内的雨水量；产生的井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规定的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机修用水、空压机冷却补充水、井下防尘用水等，剩余废水全部排入已建二选厂北面的6000m3沉淀池，回用于二选厂选矿使用，严禁外排；废石场淋滤水及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二选厂选矿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现有一选厂高位水池，供选矿使用，不得外排；项目须在工业场地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1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四）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保护条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及检漏措施，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井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对备用原矿堆场新增“三面围挡+遮雨棚”，并设置喷淋设施，三面围挡高度须高于物料堆存高度，减少备用原矿堆场的粉尘排放；井下采用湿法作业采矿、风井巷道采用水幕降尘措施、在矿山地面皮带机头转载处和矿石跌落点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粉尘排放；在废石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和装卸储运等易产尘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工业场地、矿区道路硬化、绿化，防止扬尘污染，确保项目颗粒物场界浓度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村庄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收集、处置及管理要求。规范建立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建立采矿废石产生、充填、出坑、综合利用、堆存等台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已建的中后期废石场进行管理；切实加大采矿废石的综合利用；中后期废石场服务期满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及时进行封场设计和生态修复，保证废石场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切实做好东部废石场的封场设计和生态恢修工作。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对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防范环境污染，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2023年9月1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云南莱恩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 1 日印发